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28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旦智杰

委　员: 顾　玮　杨海强　龙　布　久　特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　权　洪小流　赵凌旻　杨永华　刘凤云　蒋爱民　罗永诚　卓玛才旦　尕巴才旦　马庆平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贡去达吉　杨林海　才昂南杰　旦正加　郑晨飞　安曼曼　俞春广　王　毅　斗格尔　李维宏　李世华

主　　编: 旦智杰

副 主 编: 顾　玮

执行副主编: 杨成武

执行编辑: 彭　飞

校对编务: 王　鹏

主　　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　　话: （0941）8218013

传　　真: （0941）8218013

传　　真: gnfz2004@126.com

发行数量: 1000 册 / 期

承印单位: 甘南州羚城藏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部门文件**

07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7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44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47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

63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提高碌曲等 4 县市城市低保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

65 甘南州卫生健康委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南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发行范围：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州委、州人大、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四大班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藏族自治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完善我州“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供给和规范运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统筹规划，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限定配售对象、套型面积、配售价格、处置权利，禁止上市交易，实施封闭管理，具有保障属性的住房。

第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封闭管理、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统筹全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筹集、建设等重大事项。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运行运营、封闭管理等工作，动态发布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完成州政府安排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任务。

住建部门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查、配售工作、资金监管等工作，负责项目工程建设等手续办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申报工作，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核定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筹建计划开展项目用地划拨、闲置低效非住宅用地变更用途等审批工作，负责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划拨土地成本核算，负责申购人房屋信息数据核查支持，负责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会同发展改革、住建等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财政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教育部门负责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学区划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申购人户籍信息数据核查支持及购房后落户手续办理。

民政部门负责申购人婚姻登记信息数据核查支持。

人社及相关部门负责申购人职称、职业资格和各类人才认定工作。

税务、金融部门负责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税收优惠及融资贷款支持等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等工作。

项目运营主体负责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收购、建设、销售、回购以及管理运营工作。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为中低收入群体以及引进的各类人才等群体。

第六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购买 1 套。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中低收入群体申请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拥有州内户籍、居住证或外来务工证明之一；

2．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购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县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私有住房、拆迁安置住房等实际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住房；

4．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已享受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的，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5．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本县市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引进的各类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州、县市人才管理部门认定；

2．已与引进人才单位签订了服务合同；

3．申请人在州内无住房。

第三章　房源筹建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收购存量房和新建方式筹集。

第八条　收购存量房包括：房地产企业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闲置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项目余量房。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全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包括：

1．划拨土地集中建设；

2．利用依法回收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建设；

3．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4．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主体为州、县市政府选定的国有企业。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坚持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做好项目风险评估，防止出现财务风险。项目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主要包括：

1．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本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2．收购已建成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专项再贷款；

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贷款及销售资金；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补助资金；

5．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按照“一项目一账户”的原则，运营主体应与金融机构、住建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和封闭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独立运行，项目间资金不得混同，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凡是因建设、收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资金不能平衡的，一律不得实施。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 70-120 平方米为主，存量房转化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结合现有房源实际，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

第十四条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应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优选物业服务企业；收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所在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纳入全国统一的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管理。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方案，并报县市住建部门审核备案。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流程：

1．申请人按配售项目向运营主体提交申请；

2．运营主体统一提交项目所在地县市住建部门；

3．县市住建部门对申请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报州住建部门备案，纳入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4．未通过审核的，县市住建部门应及时将未通过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县市住建部门书面报告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售价格由运营主体报发改部门，按不超过划拨土地、建安、融资、税金等成本的5%进行核定。

收购已建成存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项目，配售价格按收购价格加5%利润进行核算；收购价格以同地段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5%的利润。

回购或封闭流转价格，按照购房款扣除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房屋折旧按照主体结构70年平均进行计算，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予以返还。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原购买价格×（交付使用年限×1.43%）]+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后，由运营主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利性质注明为“划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税费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印发的《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金发〔2023〕13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三项工作的意见》（财综〔2023〕39号）等落实好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按规定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或混合贷款。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各县市普通商品房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住户享有普通商品房住户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

第六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住房性质不变。

第二十八条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住房由运营主体回购。

依申请回购：

1．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

2．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

3．国家、省、州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1．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

2．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

3．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2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1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九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后按房屋现状再次配售，配售价格与该房屋回购价格一致。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应当遵守国家、省、州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购房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有以下情形：

1．擅自转让、赠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改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用途；

3．无故闲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年以上；

4．破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体结构；

5．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如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住建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购房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其住房由运营主体收回，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运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更改配售价格或收取除政府规定外其他费用；

2．擅自销售或委托中介机构代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擅自占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其他配套用房；

4．国家、省、州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人社字〔2025〕52号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承接省人社厅、省大数据中心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工作要求，畅通个人创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诉求“一线应答”服务渠道，实现个人创业“一件事”一网申请、一表填报、一窗受理、协同办理、一体反馈。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印发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

指南。依据省厅编制的办事指南，结合我州实际，梳理个人创业“一件事”所涉及创业培训意愿登记、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纳税人信息确认）等单事项要素信息，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全面梳理个人创业主题8个事项办事场景，细化采集各单事项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办理系统等关键要素信息，合理进行表单去重整合、申报材料精简、办事流程优化，厘清业务前后置关系，形成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根据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要求，完成办事指南印制和窗口摆放。（责任部门：各县市人社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二）建设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专区。配合省厅建立服务专区，聚焦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各部门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整合个人创业相关事项，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在全面摸清支撑个人创业“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业务流转方式及实现路径，完成部门间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申请信息按流程流转至相应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受理，实现个人创业“一件事”一次申请、一网办理，提升办事便捷度。（责任部门：各县市人社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三）畅通线下“只进一门”和诉求“一线应答”渠道。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将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个人创业业务。各地确定业务咨询电话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事指南向办事企业群众公开，负责政策解答和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梳理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形成知识库，及时答复甘肃政务服务网政民互动留言、“陇商通”涉企诉求办理平台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馈的各类问题。（责任部门：各县市人社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四）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核验。协同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所涉及创业培训意愿登记、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纳税人信息确认）等事项业务办理过程中信息核验与数据共享，确保相关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共享数据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为个人创业提供数据免填写、

材料免提交等服务。（责任部门：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三、业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线上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填写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请办理个人创业“一件事”中的相关事项。线下可通过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现场申请办理。

（二）受理。线上，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南子站、“甘快办”移动端线上申请，根据各事项的受理条件，通过电子证照调用、数据共享、数据查询比对等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对于材料齐全、符合相关事项受理条件的，按流程推送相关业务部门系统进行集成联办。对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反馈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线下，通过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现场申请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等，指导协助申请人填写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一次性收集好相关材料，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流程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现场向申请人进行反馈，说明相关情况。

（三）办理。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相关事项办理条件、业务流程进行集成联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张表单和一套材料外的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办理，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程和结果。

四、保障措施

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压紧靠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优化服务流程，认真组织实施，扎实高效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实落地。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解决个人创业“一件事”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机制，抓好各系统内部的业务自查，对工作推动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各地个人创业“一件事”高效办理。要开展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提高办事群众知晓度，让个人创业者充分享受便利服务。

附件：1. 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
2. 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4. 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事项</td><td colspan="6">☐创业培训意愿登记☐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纳税人信息确认）</td></tr>
<tr><td rowspan="3">个人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址</td><td></td><td colspan="2">户口类别</td><td colspan="2">☐农业　☐非农业</td></tr>
<tr><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个体工商户信息</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创业培训意愿登记</td><td>培训地点</td><td></td><td>培训时间（月份）</td><td></td><td>培训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4">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td><td>毕业院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人员身份类别</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就业区域</td><td></td><td>是否首次创业</td><td></td><td></td><td></td></tr>
<tr><td>创业类型</td><td></td><td>创业扶持人员类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td><td>账户类别</td><td></td><td>农民工标识</td><td></td><td></td><td></td></tr>
<tr><td>退役军人标识</td><td></td><td>国籍</td><td></td><td></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日期</td><td></td><td>参保日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td><td>创业人员类别</td><td></td><td>享受政策人员类别</td><td></td><td></td><td></td></tr>
<tr><td>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保卡银行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经营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是否必传	备注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申请人 自备	否。可通过数据共享免提交	
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其他	是	系统生成表格打印后签字拍照上传
3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就业人员类别为就业困难人员时必传	情形材料，根据就业人员类别分情形判断是否为必传
	毕业生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就业人员类别为高校毕业生时必传	
	退役军人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就业人员类别为退役军人时必传	
	脱贫劳动力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就业人员类别为脱贫劳动力时必传	
	返乡农民工证明材料	申请人 自备	就业人员类别为返乡农民工时必传	

附件 :3

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部门	县区人社局	联办机构	县区市场监管局县 区税务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XXX	办理地点	XXX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36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3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3 次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1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3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15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3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创业“一件事”	事项 类型	公共服务	服务 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 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 办理原因 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法定办 结时限	36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	行使层级	县级	事项审 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创业培训意愿登记、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　确认（纳税人信息确认）	实施主体性质	人社局		

联办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局 县级税务局	网办深度 （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个人创业者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身份证或社保卡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无	A4	就业人员类别为就业困难人员时必传
毕业生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无	A4	就业人员类别为高校毕业生时必传
退役军人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无	A4	就业人员类别为退役军人时必传
脱贫劳动力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无	A4	就业人员类别为脱贫劳动力时必传
返乡农民工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无	A4	就业人员类别为返乡农民工时必传

法定依据		
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颁发机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条款内容	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就业创业证		
申领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条款内容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颁发机关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条款内容	第五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条款内容	第二章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创业培训意愿登记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创业开业指导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就业登记（创业人员登记）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就业创业证申领	承诺件	人社部门	证照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领）	承诺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承诺件	市场监管部门	证照	营业执照	否	营业执照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纳税人信息确认）	即办件	税务部门	无	无	否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 36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3 次减少至“最多跑 1 次”。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11 份减至 3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 15 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3 个环节。					

附件 :4

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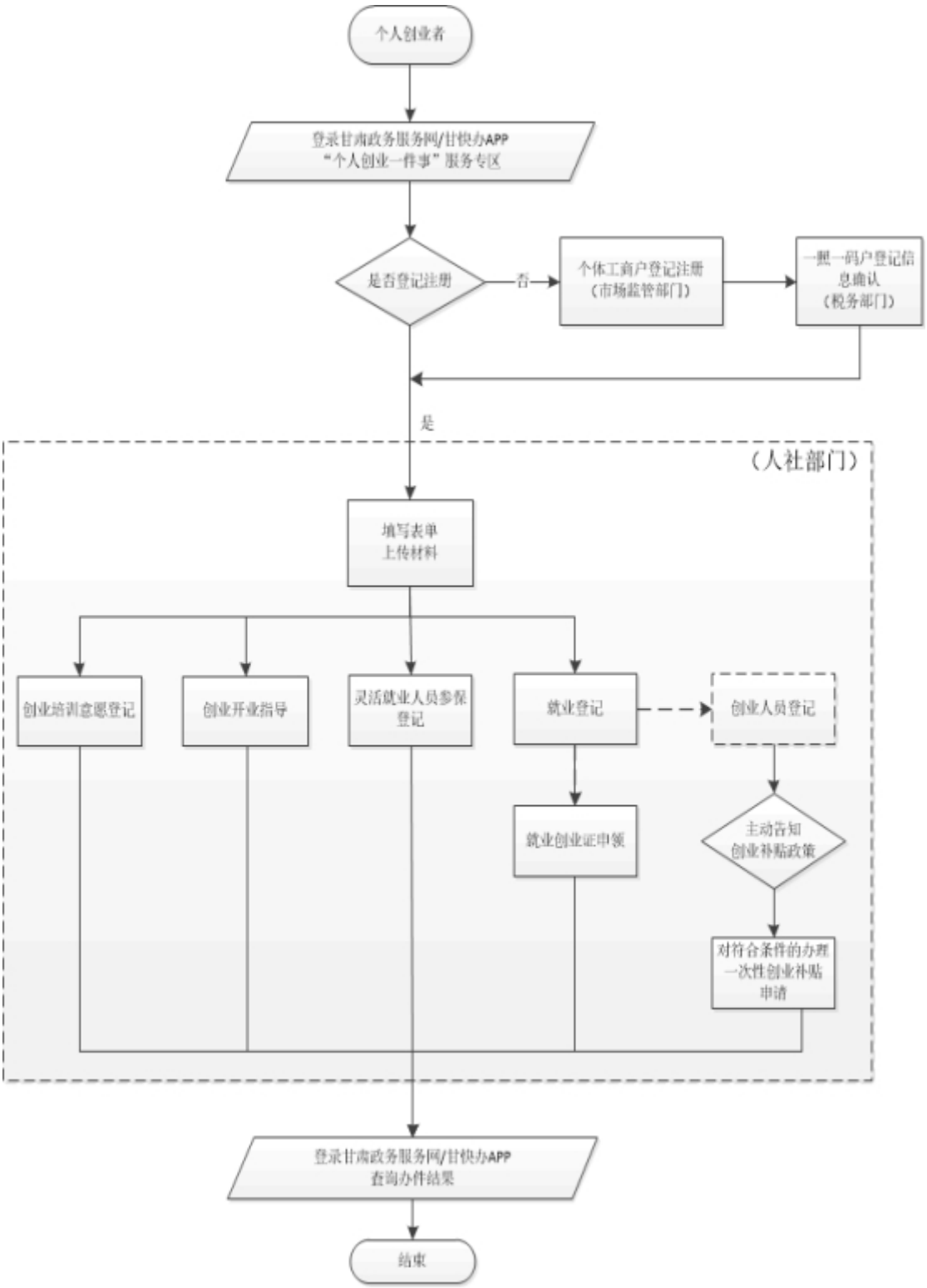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州建知〔2025〕28号

各县市住建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甘南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4日

甘南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2号）等精神，为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托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总结现有施工许可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联审批工作成效基础上，聚焦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线上线

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最大限度实现项目开工审批集成办、极简办、高效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全州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已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500平米以下（含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集成办理

依托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服务，在工程审批平台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特色专栏模块，为相关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5个事项“一个系统、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审批”，将集成办理事项纳入“一张表单”管理，各审批事项由“串联”改“并联”，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实行合并优化，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选择事项，甘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自动组合为个性化的“一张表单”，自动获取历史数据并填充申请表单，形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附件2）和申请材料清单（附件3）。对于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的申报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办事全过程“一网通办”，为企业搭建“能用、好用、管用”的服务平台。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一窗受理。依托州、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水平，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完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服务内容、保障机制等，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各县市要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服务效能，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性质等具体情况，提供精准服务，提前告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2. 并联审批。依托甘南州工程审批系统，持续优化升级优化功能，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关联事项业务协同联动，推进无纸化报建，审批结果全面实现电子证照。

（三）强化系统支撑。

1. 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在坚持“联合审图”的基础上，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将数字化图纸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

2.“一码全链”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2022)，在施工图审查阶段，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赋码功能，为建筑单体赋予全生命周期唯一的编码，在后续审批、监管等环节应用，通过房屋建筑编码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调整相关系统数据内容并实时归集至省级、部级工程审批系统。

（四）提供便捷服务

1.实行“承诺办”。认真落实《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甘南州住建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房建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相关许可的，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以及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的撤销行政许可，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2.开展“帮代办”。州、县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审批部门应主动“靠前”服务，明确专人作为帮代办专员对办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审批手续实施帮办代办，根据企业需要提供政策解答、审批咨询、材料准备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纳入服务范围，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服务，确保各级12345热线受理的建设项目开工咨询业务“接诉即办”，推动群众诉求按时解决。

3.推进“主动办”。做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与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的有效衔接，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服务单位通过参加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主动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同步开展设计、方案答复等前期工作，推动实现企业“无感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向服务单位推送临水临电接入需求，水电服务单位主动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根据建设单位需要适时提供接入服务，保障建设项目开工用水用电，推动实现企业“无感接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作为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县市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梳理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过程管理。各县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服务指南开展审批工作，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

场踏勘，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告知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各县市要健全审管联动机制，核发施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备监督人员资格及执法权的监督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持续扩大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覆盖面。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试行）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试行）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5.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数据服务清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部门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住建部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住建部门

附件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单（试行）

<table>
<tr><td colspan="7">申请单位信息</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项目和事项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办理事项</td><td colspan="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td></tr>
<tr><td colspan="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td></tr>
<tr><td colspan="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td></tr>
<tr><td colspan="6">☐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临时）</td></tr>
<tr><td colspan="7">工程简要信息</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程分类</td><td colspan="6">☐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建（装饰装修　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超过设计标准增加荷载　改变建筑平面布局 改变消防设施）　☐扩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6"></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6">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计划开工日期</td><td></td><td colspan="2">计划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参建单位信息</td></tr>
<tr><td>单位类型</td><td>单位名称</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项目负责人</td><td>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able>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			
特殊消防设计	□是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是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标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	产生量（吨）	排放量（吨）	回填自用量（吨）	计划处置总工期
运输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日排水量（㎥）					
预处理措施	化粪池　　个、隔油池　　个、沉淀池　　个、洗车槽　　个。				
排水管类别			施工排水期限		
□污水管　　□雨水管　　□合流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污水排水去向（路名）			施工降排水去向（路名）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单体编码	建筑名称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特殊建设工情形、工程类别，详见说明。

说 明

一、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工程类别

（一）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危旧房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宿舍类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民政建筑、科研建筑、人防建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供水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其他。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试行）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用地批准手续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应招标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提交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内容）	可共享获取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同步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申请人提交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可共享获取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可共享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申请人提交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提交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申请人提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申请人提交	
	排水户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附件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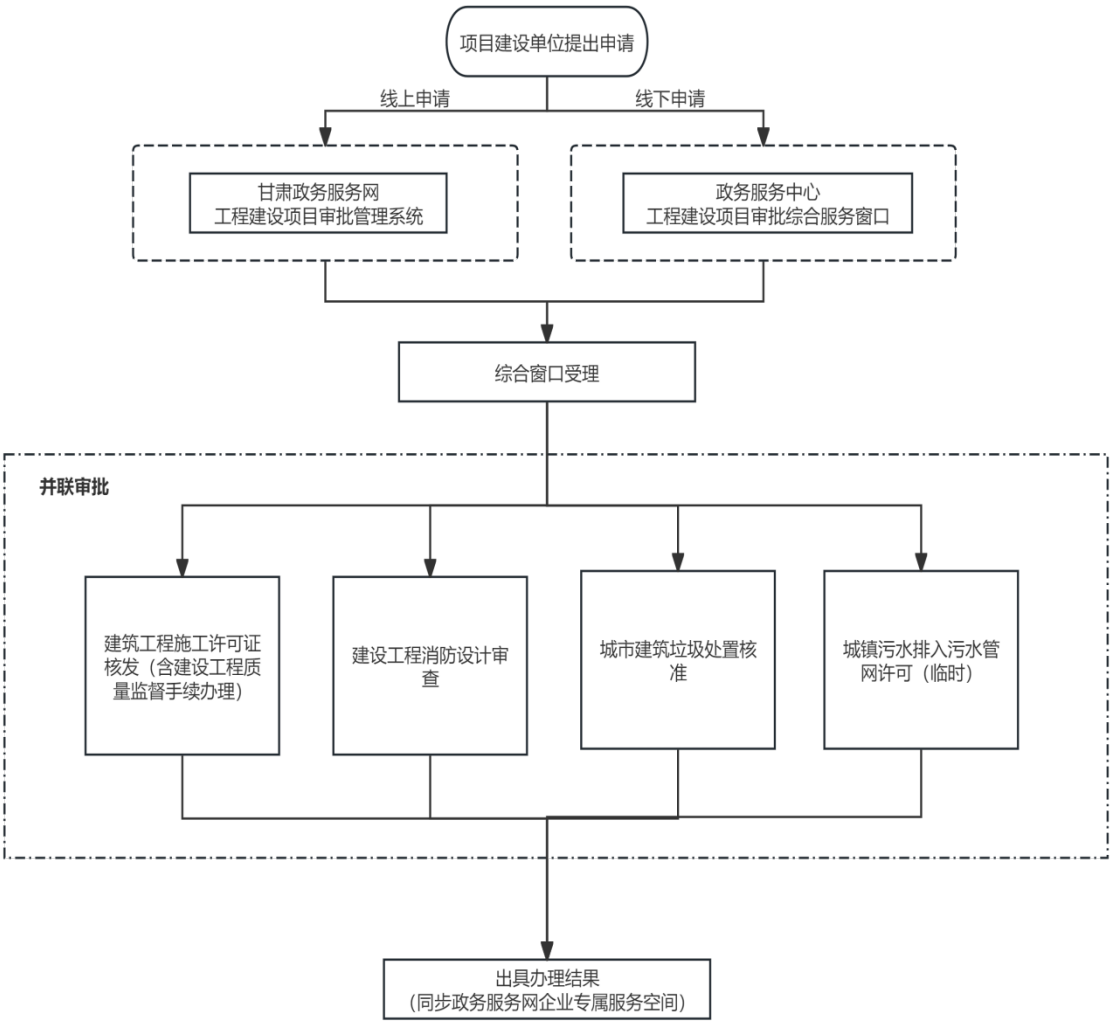

附件 5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数据服务清单

序号	共享信息名称	数据项	共享服务方式	数据提供方式	数据来源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资质证书号、资质类别、资质名称、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住建部
2	建设工程执业注册人员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注册类别、注册号、注册单位、有效期	查询	服务接口	住建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证书状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住建部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型、证书状态、所在企业名称、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务、发证机关、初次领证日期、发证日期、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住建部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科字〔2025〕14号

各县（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1日

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省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集成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主题服务，通过提供科技成果查新机构资源、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咨询服务、在线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提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有关事项一站式办理，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及科研人员办理科技成果相关事项效率及政务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服务事项。根据各部门职责权限，梳理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各单一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通过优化整合，进一步压缩服务事项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统一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资料清单，夯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基础。（责任部门：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二）提供智能引导。方便用户根据查新需求及学科领域，选择合适的机构进行线上委托查新，用户可根据咨询方式便捷查新科技成果。（责任部门：州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三）提升科技成果登记办事效率。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用户办事效率。企业及用户在线上（甘快办 app 及甘肃政务服务网）线下（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 4 号窗口）均可办理并查询结果。（责任部门：州科技局、州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四）办理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优化企业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后申请奖补资金流程，减少申请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实现新突破。（责任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前）

（五）加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对现行科技创新主要税费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强化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及用户查询、知悉、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州科技局、州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构建州科技局发挥牵头部门主导，责任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在事项受理、流转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办理等方面理顺工作机制，统一工作规范，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工作衔接，推动工作落实。因政策调整，业务办理流程需要调整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公告，更新 12345 热线知识。牵头部门制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政策图解及办事窗口开展定向宣传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知晓度。各相关部门要紧抓落实，提高高效办事执行力度、强化过程监督，通过定期检查、动态反馈及时纠偏，加力共同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

附件一

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地址	
二、企业账号基本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专利密集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认定年度		证书编号	
四、经办人基本信息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	
证件号码			
经办人 姓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报承诺：申请人承诺所填账户信息是企业的基本账户，账户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科技成果登记表

（2025 年度）

成 果 名 称：_____

第一完成单位：_____（盖章）

研究起始日期：_____

研究终止日期：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盖章）

批准登记单位：_____

批 准 登 记 号：_____

批准登记日期：_____

一、成果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5">成果名称</td></tr>
<tr><td>研究起始日期</td><td></td><td>研究终止日期</td><td></td><td></td></tr>
<tr><td>关键词</td><td colspan="4">①；②　；③　；</td></tr>
<tr><td rowspan="2">成果体现形式</td><td colspan="4">☐新技术 ☐新工艺 ☐新产品 ☐新材料 ☐新装备 ☐植物新品种 ☐生物医药新品种 ☐矿产新品种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其他应用技术</td></tr>
<tr><td>标准号</td><td></td><td>标准名称</td><td></td></tr>
<tr><td>成果属性</td><td colspan="4">☐原始性创新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td></tr>
<tr><td>成果所处阶段</td><td colspan="4">☐初期阶段 ☐中期阶段 ☐成熟应用阶段</td></tr>
<tr><td>成果水平</td><td colspan="4">☐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国内一般　☐未评价</td></tr>
<tr><td>合作形式</td><td colspan="4">☐独立研究 ☐与企业合作 ☐与院校合作 ☐与研究院所合作 ☐与国（境）外合作 ☐其他</td></tr>
<tr><td>学科分类</td><td colspan="2">①</td><td colspan="2">②</td></tr>
<tr><td>中图分类</td><td colspan="2">①</td><td colspan="2">②</td></tr>
<tr><td>战略性新兴产业</td><td colspan="4">☐节能环保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生物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能源产业 ☐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相关服务</td></tr>
<tr><td>所属高新技术领域</td><td colspan="4">☐电子信息 ☐先进制造 ☐航空航天 ☐现代交通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环境保护 ☐地球、空间与海洋 ☐核应用技术 ☐现代农业</td></tr>
<tr><td>成果应用行业</td><td colspan="4">☐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td></tr>
</table>

二、立项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3">课题来源</td><td>国家科技计划</td><td colspan="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基地和人才专项</td></tr>
<tr><td>其他国家计划</td><td colspan="8">☐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其他科技计划</td></tr>
<tr><td colspan="9">☐部门计划 ☐地方计划 ☐部门基金 ☐地方基金 ☐民间基金 ☐国际合作 ☐横向委托 ☐自选☐其他</td></tr>
<tr><td>课题来源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课题立项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课题立项编号</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10">经费实际投入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总计</td><td rowspan="2">国家投入</td><td rowspan="2">部门投入</td><td colspan="4">地方投入</td><td rowspan="2">基金投入</td><td rowspan="2">自有资金</td><td rowspan="2">银行贷款</td><td rowspan="2">国外资金</td><td rowspan="2">其他</td></tr>
<tr><td>合计</td><td>省级投入</td><td>地级投入</td><td>县级投入</td></tr>
</table>

三、评价情况

评价方式	☐鉴定 ☐验收 ☐行业准入 ☐评估 ☐知识产权授权 ☐机构评价 ☐其他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评价报告编号	

四、知识产权状况

知识产权形式	☐专利 ☐软件著作权 ☐论文专著 ☐植物新品种 ☐新产品 ☐新药品 ☐其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已授权专利项数	

五、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table>
<tr><td>应用状态</td><td colspan="5">☐产业化应用 ☐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 ☐试用 ☐应用后停用 ☐未应用</td></tr>
<tr><td>应用效果</td><td colspan="5">☐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的替代 ☐进口替代 ☐填补国内空白 ☐降低成本</td></tr>
<tr><td>转化方式</td><td colspan="5">☐自我转化 ☐合作转化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作资投资 ☐合作开发 ☐技术服务 ☐ 其他</td></tr>
<tr><td>定价方式</td><td colspan="5">☐协议定价 ☐挂牌交易 ☐技术拍卖 ☐其他</td></tr>
<tr><td>自我转化效益（万元）</td><td>收入</td><td>净利润</td><td>实交税金</td><td>出口创汇</td><td>节约资金</td></tr>
<tr><td>合作转化收入（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技术转让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其中：知识产权转让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许可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其中：知识产权许可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作价投资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入股股权折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已转让单位数（个）</td><td colspan="5"></td></tr>
<tr><td>转化的政府支持</td><td colspan="5">☐纳入政府计划 ☐进入政府采购 ☐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 ☐享受政府税收优惠 ☐军民融合 ☐没有支持</td></tr>
<tr><td>本单位转化政策支持</td><td colspan="5">☐设立转化机构 ☐纳入绩效考评 ☐与职称评定挂钩 ☐与收入分配挂钩 ☐未设立转化机构未出台转化政策</td></tr>
<tr><td>转化的奖励和报酬</td><td colspan="5">☐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td></tr>
<tr><td>未应用或停用的主要原因</td><td colspan="5">☐成果没有应用 / 转化价值 ☐成果目前还不具备应用 / 转化条件 ☐缺乏产业配套技术支持 ☐没有足够经费 ☐缺乏后续转化应用的人才队伍 ☐市场存在非良性竞争（如仿制、地方保护等）☐对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有关研究人员对转化无兴趣或者无精力开展相关工作 ☐对产业化相关工作及市场不熟悉 ☐缺乏良好的转化中介服务 ☐无适合的合作单位 ☐愿意转让技术、但自己进行转化或产业化有困难 ☐其他</td></tr>
</table>

六、成果转化需求

转化需求	☐有转化需求 ☐无转化需求		
转化意向与范围	☐可国（境）内外转让 ☐仅限国内转让 ☐仅限国（境）外转让 ☐不转让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	☐合作转化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作价投资 ☐合作开发 ☐技术服务 ☐创业融资☐其他		
成果转化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成果转化说明（填写内容要求：包括项目详细技术状况、市场状况、项目团队情况等。）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传真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属性	☐独立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医疗机构				
	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个体经营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企业☐其他			
	所在省市	甘肃省	推荐单位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八、成果简介

填写内容要求：①课题来源与背景；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③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④技术的成熟程度，适用范围和安全性；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⑥历年获奖情况；⑦成果简介要向社会公开，请不要填写商业秘密内容。

九、成果完成人员名单（此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是否留学归国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十、评价委员会名单

评价委员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先从事专业	职称

十一、评价证书内容

证书号		评价日期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评价意见			

十二、批准记单位意见

批准登记单位（盖章）：　　负责人：

批准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评价证明或结题报告扫描件（完整评价报告）
2	项目验收证书或项目准予结题表（扫描件）
3	立项书或任务书（科技计划项目必传）
4	成果转化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5	其他（此处不得上传成果）

附件二

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材料清单

一、成果查新材料清单

可在甘肃省科技查新检索中心查询，登录甘肃省情报研究所官网，点科技情报检索中心。具体资料根据各机构要求提供。

二、成果登记材料清单

1. 任务书 / 合同书

2. 经费决算表（非必要）

3. 项目产生的论文

4. 专利（扫描件）等成果电子版

5.cgsbqy.zip 数据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 V10.0 导出）

三、知识产权知识奖补资金申请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目前甘南没有专利密集型产品）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甘南州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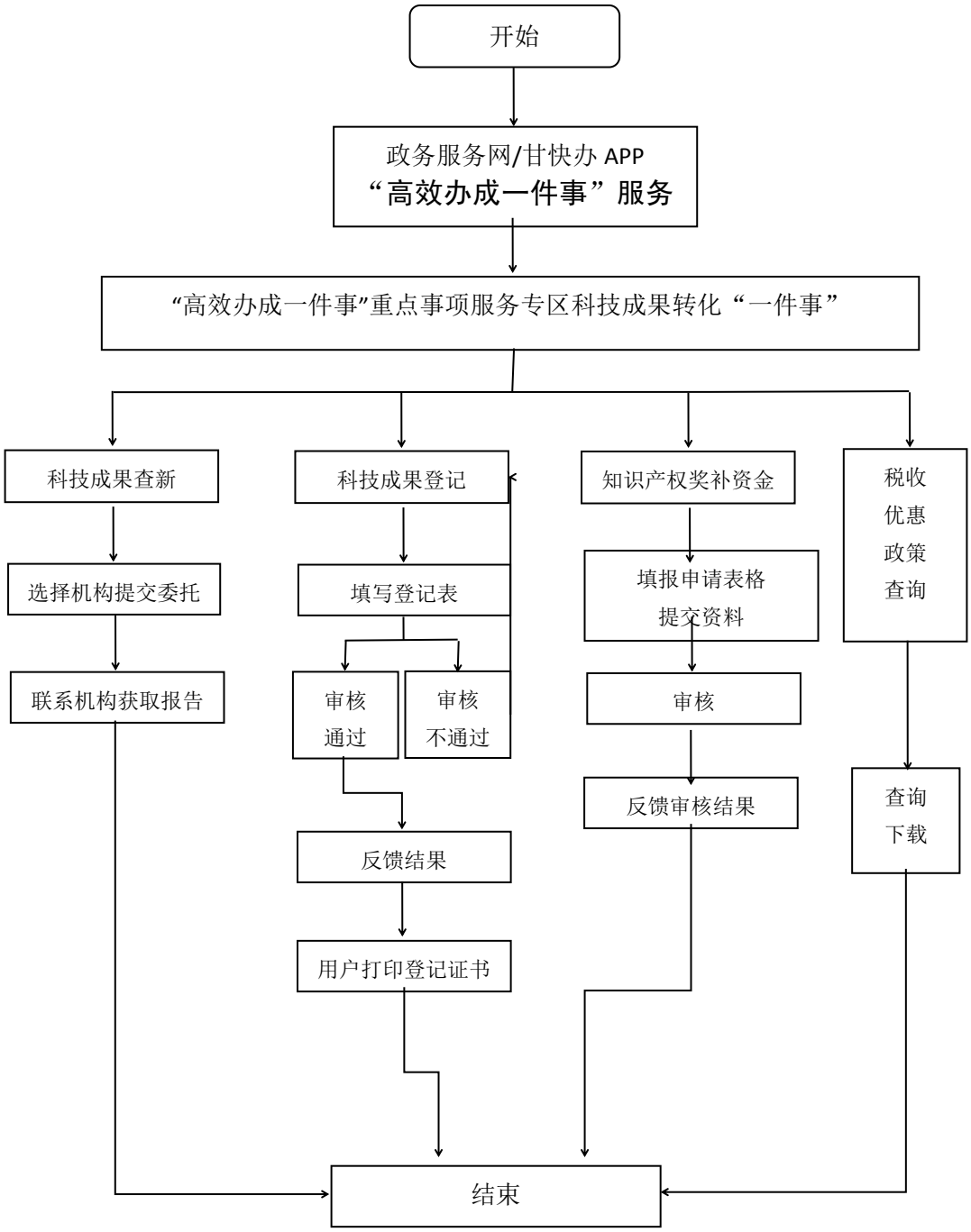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甘南州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table>
<tr><td colspan="6">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td></tr>
<tr><td>牵头部门</td><td colspan="2">甘南州科技局</td><td colspan="2">联办机构</td><td>州市场监管局 州税务局</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自然人，法人</td><td colspan="2">办件类型</td><td>承诺件</td></tr>
<tr><td>法定办结时限</td><td colspan="2">20 个工作日</td><td colspan="2">承诺办结时限</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td>咨询投诉方式</td><td colspan="2">电话：0941-12345</td><td colspan="2">线下办理窗口</td><td>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区 4 号窗口</td></tr>
<tr><td colspan="6">联办效能</td></tr>
<tr><td>单办件 办理时间</td><td colspan="2">20 个工作日</td><td>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td><td colspan="2">5 个工作日</td></tr>
<tr><td>单办件 跑动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td><td colspan="2">0 次</td></tr>
<tr><td>单办件 递交材料</td><td colspan="2">10 份材料</td><td>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td><td colspan="2">9 份</td></tr>
<tr><td>单办件 办理环节</td><td colspan="2">4 个环节</td><td>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td><td colspan="2">1 个环节</td></tr>
<tr><td colspan="6">基本信息</td></tr>
<tr><td>事项名称</td><td>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td><td>事项类型</td><td>行政确认 / 财政奖补</td><td>服务对象</td><td>自然人，法人</td></tr>
<tr><td>办件类型</td><td>承诺件</td><td>到场次数</td><td>0 次</td><td>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td><td>无</td></tr>
<tr><td>权力来源</td><td>法定本级行使</td><td>承诺办结时限</td><td>1 个工作日</td><td>法定办结时限</td><td>20 个工作日</td></tr>
<tr><td>行使层级</td><td>市级</td><td>适用对象说明</td><td>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td><td>网办深度（等级）</td><td>全程网办（Ⅳ级）</td></tr>
<tr><td>中介服务事项名称</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6">受理条件</td></tr>
<tr><td colspan="6">科技成果登记：
（一）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取得有效的科研成果，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的。
（二）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完成验收或评价后，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的。
（三）省级行业行政部门和市、州科技局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实现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
2.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植物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证书，并实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3.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新药品证书、新产品备案，并投入生产使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4. 项目执行期间发表带立项编号的论文被 SCI、EI 收录 1 篇以上，或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 2 篇以上，或被《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各类核心期刊论文（含遴选）收录 3 篇以上的。
（四）企事业单位、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除须满足上述条件（三）外，对本行业、本地区科技进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
（五）无项目依托产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在取得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后，实现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 法人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专利产品。
2. 备案的专利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证证书。</td></tr>
<tr><td colspan="3">申报材料</td></tr>
<tr><td colspan="3">科技成果登记：
1. 任务书 / 合同书
2. 经费决算表（非必要）
3. 项目产生的论文
4. 专利（扫描件）等成果电子版
5.cgsbqy.zip 数据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 V10.0 导出）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4">科技成果登记</td><td>政策依据</td><td>《科技成果登记办法》</td></tr>
<tr><td>发文机关</td><td>科学技术部</td></tr>
<tr><td>实施日期</td><td>2001 年 01 月 01 日</td></tr>
<tr><td>条款内容</td><td>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td></tr>
<tr><td rowspan="8">科技成果登记</td><td>政策依据</td><td>《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td></tr>
<tr><td>发文机关</td><td>甘肃省人大常委会</td></tr>
<tr><td>实施日期</td><td>1998 年 12 月 11 日</td></tr>
<tr><td>政策内容</td><td>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td></tr>
<tr><td>发文机关</td><td>甘肃省科技厅</td></tr>
<tr><td>实施日期</td><td>2022 年 05 月 02 日</td></tr>
<tr><td>政策内容</td><td>第四条：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td></tr>
</table>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	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条款内容	第五条：对国家新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给予 1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常见问题		
问：登记时完成人如何确定		
答：登记时填写的完成人要与验收（结题）证书中的完成人一致。		
问：登记时限是多久		
答：根据《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第八条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验收、结题、取得评价证明后 6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问：专利产品备案主体要求是什么？		
答：一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二是备案主体应当是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如同一产品涉及不同的备案主体，应由相关方自行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进行备案。		
问：备案专利产品条件是什么？		
答：备案产品至少涉及一项有效专利，且该一项或多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已取得较好的市场经济效益； 备案产品不受《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产业分类限制。		
问：专利产品备案的步骤有哪些？完成备案需要多长时间？		
答：第一步，登录试点平台进行注册；第二步，进行实名认证，填报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和诚信承诺书后提交审核，一般情况下审核周期为 1-2 个工作日；第三步，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进行专利信息管理；第四步，进行产品备案，填报产品的基本信息、经济数据，声明所使用专利的情况，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第五步，试点平台对备案产品信息进行核查，一般情况下审核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通过后即备案成功。		
问：专利产品备案信息更新有什么要求？需要撤销备案如何操作？		
答：每年的一季度，即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备案主体须对已备案的专利产品信息进行修改、更新、确认，提供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出口额、利润、知识产权投入等最新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未按时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产品，不能参与该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 如果备案产品已退出市场、产品关联专利全部失效或其他原因，备案主体可主动撤销备案，向平台提出备案撤销申请，经平台审核后，予以撤销。如产品所关联的专利已全部失效或者转让，平台会提示备案主体进行撤销确认，经确认后，该产品备案予以撤销。		
问：专利产品通过备案能否获得相关证明？是否意味着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答：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后，备案主体将收到产品已完成备案的短信通知，在平台“产品备案管理”和“产品信息查询”页面的“已备案”列表中，可以查询和浏览已备案的专利产品，并自行下载《备案证明》。按照《通知》明确的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完成备案的专利产品不代表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将作为下一步进行认定的对象。试点平台会根据备案数量和数据积累等情况，面向年度规定时间内备案成功或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产品，适时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后可获得认定编码、二维码标识和认定证书。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科字〔2025〕15号

各县（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甘南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1日

甘南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省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州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主题服务，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推进全流程数据互通共享与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证申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及工作类居留许可等事项高效联办。通过打造外籍人才“一站式”服务管理闭环，显著提升在甘外籍专家工作便利度和服务体验感，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国际化人才智力支持。

二、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甘南州科技局

建立由州科技局牵头，会同州人社局、州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外籍人才服务管理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商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强化跨部门协作联动，统筹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全流程再造，协同开展主题服务场景开发与迭代升级。推进部门间数据实时互通及业务系统深度耦合，联合制定在甘外籍人才便利化服务政策体系。健全督导机制，开展常态化效能评估，确保业务流程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

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许可权力未下达市州层面，州科技局可提供用户及企业申报外国高端人才（A 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 类）来华工作许可的签发、变更、延期和注销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二）甘南州人社局

1. 强化与州科技局的沟通协调，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负责提供其他外国人员（C 类）来华工作许可的签发、变更、延期和注销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2. 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工作。加强与州科技局、州公安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为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依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为社会保险登记提供数据支持的咨询服务。

3. 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工作。组织在我省工作超过 6 个月的外国人进行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指导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开展职称评价和认定工作的咨询服务。

（三）甘南州公安局

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做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工作。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三、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

用人单位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选择“外国人来华工作”主题，根据办事需要选择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等服务。

（二）快速审批

省科技厅与人社厅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电子版），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和职称申报条件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充或更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证件领取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获批后，将自动加载到社保卡。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证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申请人凭电子社保卡，线下向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必选事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机构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必要时通知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面谈。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可依法不予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符合条件、标准的，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凭《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前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通过委托代领、邮寄等方式送达。

（四）结果反馈

省人社厅通过政务数据平台将社保登记及职称评审审核结果实时推送至用人单位经办系统，相关主体可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APP 掌上查办一体化平台，实时获取业务办理全流程节点信息及处理结果。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建立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县市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后期优化提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办事群众少跑路。牵头部门制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政策图解及办事窗口开展定向宣传来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知晓度。

本方案实施将推动我州外籍人才服务系统集成改革，以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催生高端人才集聚效应，为创新驱动发展注入国际要素。各责任单位须建立跨部门执行督导体系，强化政策供给、系统对接、数据治理等全要素保障，实施清单化管理与协同攻坚，确保改革举措精准落地见效。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州民发〔2025〕15号

各县（市）民政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大数据中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8日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承接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民发〔2025〕33号）和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州政办发〔2025〕14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以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

料补贴申请“一件事”为目标，依托甘南政务服务网及“甘快办”移动端，通过网络办理、一表申请、部门协同等方式，努力实现办事方式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民便民，积极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对其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进行补贴，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切实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任务分工

（一）制定工作方案。由州民政局牵头，协同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共同制定《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并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系统整合，精简申请材料及流程，规范办事指南，确保各项措施无缝衔接，高效推进。（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二）规范办事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通过合理调整具体事项的前后配置关系和办理时限，各相关部门共同梳理完善优化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办理流程图、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相关资料，建立多维度精准时效机制，形成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三）实现数据共享。按照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业务需求，州大数据中心负责升级改造相应的申报审批信息系统，进一步推动申报审批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和业务办理流程再造优化。加强与各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事项互通。（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四）推行一网办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的要求，在甘南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上设立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专区，实现“一网办理”并强化各相关业务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五）落实一门一线。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专门服务窗口和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帮办等服务。通过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读、申请指导、进度查询等咨询服务，全面提升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六）强化组织实施。根据省民政厅统一部署要求，州民政局牵头会同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共同安排部署全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任务。县（市）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备案核拨、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减补贴范围。（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及州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工作标准，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政策措施，构建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协调高效的联合办公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州民政局负责总体协

调，州税务局负责发票信息查询，州公安局负责相关人口信息核验，州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要积极履行属地责任，推动政策有效实施，切实提高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服务质量。各责任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的政策内容、办理流程及成效案例，认真制作宣传视频，广泛深入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附件 :1.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

贴申请“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2.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需求表

3.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

补贴申请“一件事”流程图

4.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5.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共享需求清单

附件 1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需求表》	电子	
	老年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电子	
	居民户口簿照片	电子	
	拟改造住房结构图	电子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校核	购置物品材料的支付凭证	电子	
	购置物品材料的发票	电子	
	购置物品及材料照片（显示时间）	电子	
	房屋改造前后的照片（显示时间）	电子	
	《申请补贴承诺书》	电子	

附件 2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需求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table>
<tr><td>申老年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备用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改造
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详细地址）</td></tr>
<tr><td>住宅情况</td><td colspan="4">自有口　子女（监护人）所有口　　其他口</td></tr>
<tr><td rowspan="9">居家适老化
改造所用物
品和材料</td><td>物品和材料名称</td><td>单价</td><td>购置数承</td><td>小计总价（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数
（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计总价
（元）
银行卡号和
开户行信息</td><td colspan="4"></td></tr>
<tr><td>适老化改造确认</td><td colspan="4">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对所住房屋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生活需求购置以上物品和材料，同意承担政府补贴外相关费用和房屋改造中有关责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监督。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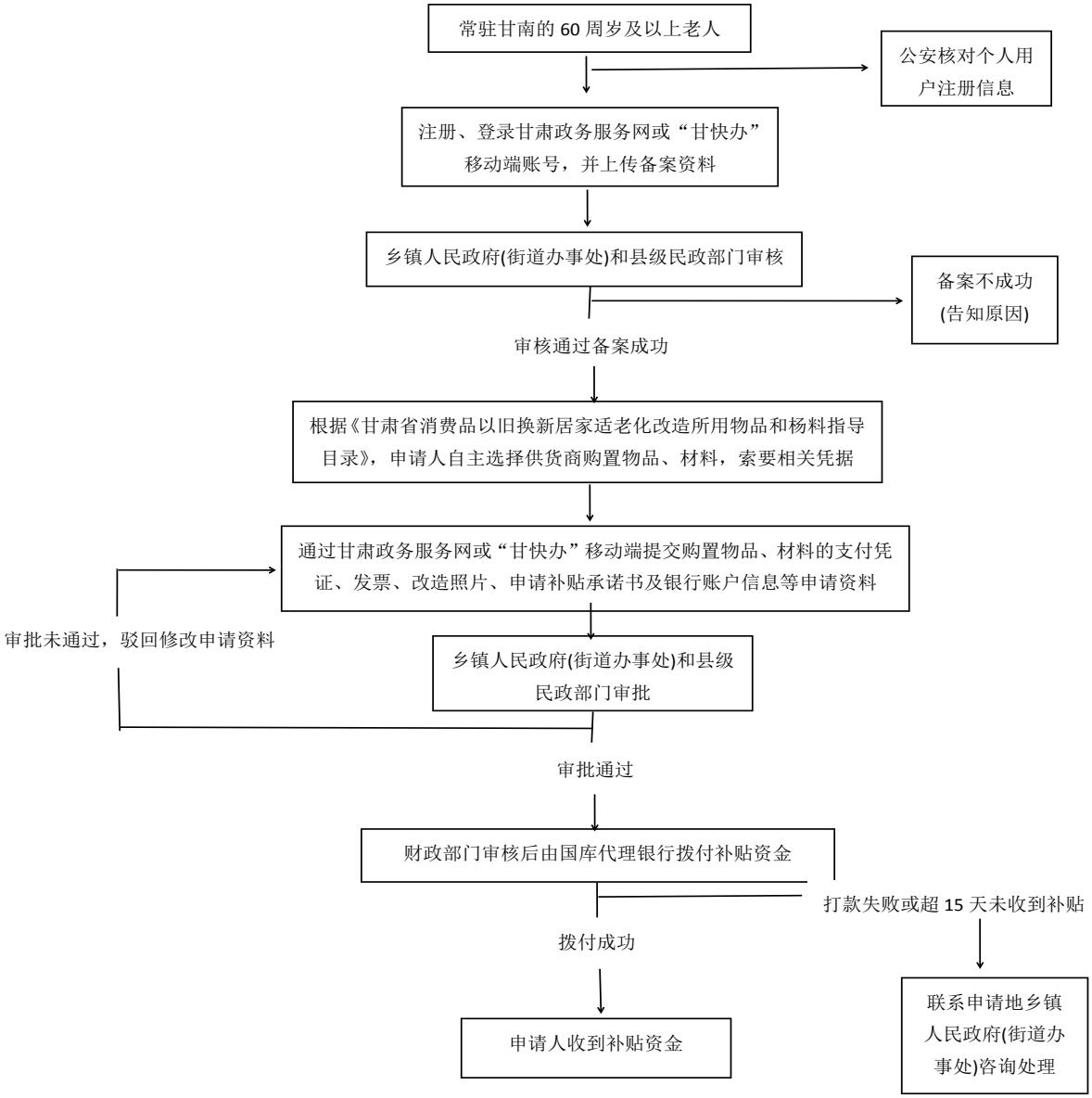

附件 4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table>
<tr><td>牵头部门</td><td>州民政局</td><td>联办机构</td><td colspan="3">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常住甘南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td><td>办件类型</td><td colspan="3">承诺件</td></tr>
<tr><td>法定办结时限</td><td>30 个工作日</td><td>承诺办结时限</td><td colspan="3">25 个工作日</td></tr>
<tr><td>咨询方式</td><td>0941-8213612
0941-8210600</td><td>投诉方式</td><td colspan="3">0941-12345</td></tr>
<tr><td colspan="6">联办效能</td></tr>
<tr><td>单办件
办理时间</td><td>30 个工作日</td><td>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td><td colspan="3">25 个工作日</td></tr>
<tr><td>单办件
跑动次数</td><td>5 次跑动</td><td>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td><td colspan="3">0 次跑动</td></tr>
<tr><td>单办件
递交材料</td><td>13 份材料</td><td>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td><td colspan="3">9 份材料</td></tr>
<tr><td>单办件
办理环节</td><td>4 个环节</td><td>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td><td colspan="3">2 个环节</td></tr>
<tr><td colspan="6">基本信息</td></tr>
<tr><td>事项名称</td><td>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td><td>事项
类型</td><td>行政确认、公共服务</td><td>服务对象</td><td>常住甘南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td></tr>
<tr><td>办件类型</td><td>承诺件</td><td>到场次数</td><td>0 次</td><td>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td><td>无需现场办理</td></tr>
<tr><td>权力来源</td><td>法定本级行使</td><td>承诺办结
时限</td><td>25 个
工作日</td><td>法定办结时限</td><td>30 个工作日</td></tr>
<tr><td>适用对象说明</td><td>常住甘南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不以房屋归属及房屋是否初装为限制性因素。</td><td>行使层级</td><td>县级</td><td>事项审查类型</td><td>串并联办理</td></tr>
</table>

<table>
<tr><td>涉及的内容</td><td>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事项联办服务</td><td>实施主体性质</td><td>法定机关</td><td>委托部门</td><td>无</td></tr>
<tr><td>联办机构</td><td>州民政局、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td><td>网办深度（等级）</td><td>全程网办</td><td>自然人主题分类</td><td></td></tr>
<tr><td>中介服务事项名称</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6">受理条件</td></tr>
<tr><td colspan="6">常住甘南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不以房屋归属及房屋是否初装为限制性因素。</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依据</td></tr>
<tr><td>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td><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td></tr>
<tr><td></td><td>发文机关</td><td colspan="4">国务院</td></tr>
<tr><td></td><td>实施日期</td><td colspan="4">2024年3月7日</td></tr>
<tr><td></td><td>政策内容</td><td colspan="4">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等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td></tr>
<tr><td rowspan="2">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校核</td><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甘南州贯彻落实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任务分工方案》（州发改环资〔2025〕57号）</td></tr>
<tr><td>发文机关</td><td colspan="4">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南州财政局</td></tr>
<tr><td rowspan="2">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校核</td><td>实施日期</td><td colspan="4">2025年3月4日</td></tr>
<tr><td>政策内容</td><td colspan="4">5.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市州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规模和需求、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领域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领域适度倾斜。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县市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民政局、州大数据中心）</td></tr>
</table>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	承诺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校核	承诺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发票信息查询		州税务局	无	无	否	无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无	无	否	无	
补贴资金支付		州财政局	无	无	否	无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 30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5 次减少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的申报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申请材料从 13 份减至 9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人办事环节由之前的 4 个减少至 2 个。

附件 5

甘南州高效办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一件事”共享需求清单

政务数据类					
数据提供单位	数据需求名称（数据目录名称，如居民身份信息）	数据项名称（数据目录包含的数据项，如公民身份号码、姓名、出生日期、住址）	共享方式（包含查询接口、核验接口、库表交换和文件下载等）	更新周期（包含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和其他）	应用场景
州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核验接口	实时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2025 年度）一件事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

州医保字〔2025〕49号

合作市、临潭、舟曲县医保局，夏河、卓尼、玛曲、迭部、碌曲县人社局，各县市财政局，平安养老保险甘肃分公司，人保财险甘南分公司：

为深入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建立“基础护理服务+专业护理服务”双规支付体系，根据甘南州医保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州医保发〔2021〕143号）规定，制定了《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经请示省医保局批准，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快推进实施。

附件：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优化方案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调整优化方案

为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保障参保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25号）、《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州医保发〔2021〕143号）等规定，调整甘南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具体调整如下：

一、保障范围

经失能评估达到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Ⅰ级、重度失能Ⅱ级、重度失能Ⅲ级的参保人员（简称“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

二、政策调整内容

（一）调整护理待遇标准。重度失能Ⅰ、Ⅱ、Ⅲ级居家和机构护理月支付标准原基数测算比例统一下调10%，中度失能按原标准执行。具体调整标准如下：

1. 原执行标准：

护理类型 / 失能等级、基数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失能等级		定额基数	支付比例	月标准	日标准	支付比例	月标准	日标准
重度失能	三级	3638	90%	3275	109	85%	3092	103
	二级	3638	85%	3092	103	80%	2910	97
	一级	3638	80%	2910	97	75%	2728	91
中度失能		3638	40%	1455	49	35%	1273	42
备注：定额缴费基数为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63的60%计算。								

2. 现调整标准

护理类型 / 失能等级、基数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失能等级	定额基数	支付比例	月标准	日标准	支付比例	月标准	日标准

重度失能	三级	3638	80%	2910	97	75%	2728	91
	二级	3638	75%	2728	91	70%	2546	85
	一级	3638	70%	2546	85	65%	2365	79
中度失能	3638	40%	1455	49	35%	1273	42	
备注：定额缴费基数为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63的60%计算。								

（二）基础护理服务

1. 基础护理服务范围。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可由其指定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基础护理服务。

2. 基础护理服务待遇。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基础护理服务待遇以失能等级对应的月护理基准费用为基数，按照80%的比例，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实行定额支付，具体待遇标准为：中度失能804元/月/人，重度失能Ⅰ级1316元/月/人，重度失能Ⅱ级1462元/月/人，重度失能Ⅲ级1608元/月/人。参保人员指定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通过规范化培训的，其基础护理服务待遇为：中度失能1005元/月/人，重度失能Ⅰ级1646元/月/人，重度失能Ⅱ级1828元/月/人，重度失能Ⅲ级2010元/月/人。

（三）专业护理服务

1. 专业护理服务范围。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在享受基础护理服务基础上，可自愿选择由居家上门类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专业护理服务（详见附件）。

2. 专业护理服务待遇。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专业护理服务待遇根据失能等级不同，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实行限额支付，具体待遇标准为：中度失能不超过3次/月/人，重度失能不超过6次/月/人。

居家上门类定点护理机构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实行按次计费，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计费标准为150元/次。

三、动态调整

甘南州医保局将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护理费用增长幅度等因素，适时调整支付标准和服务项目。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甘南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时长(分钟/)
1	生活照料部分	头面部清洁	协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确保服务对象头面部干净、整洁、舒适。	10
2		洗发	协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服务对象清洗头发。	15
3		理发	为护理对象修剪头发并清洗。保持整洁、舒适。	20
4		剃胡须	为有剃须需求的男性服务对象完成剃须。	10
5		口腔清洁与护理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服务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服务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10
6		手部、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保持手、足部清洁。	15
7		指／趾甲护理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10
8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协助服务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并更换纸尿裤、护理垫等。	10
9		沐浴／擦浴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清洁方式（淋浴、盆浴、坐浴、温水擦浴等），根据需要涂抹护肤用品。	30
10		协助进食／水及指导	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对不能自行进食的服务对象协助进食／水，做好服务对象及家属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指导噎呛、误吸的预防及简易应急处理方法。	20
11		协助更衣及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程度、有无肢体偏瘫及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服务对象穿脱衣物。	15
12		整理床单	选择适宜的方法为服务对象整理床单元，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杂物，保持床单平整、无碎屑、无潮湿。	15
13		协助排泄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或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10
14		体位变换	针对肢体活动障碍的服务对象，指导并协助将其变换为正确的体位或姿势以保持肢体的良好功能。	10

15	生活照料部分	借助器具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和自理能力，协助选择和使用手杖、拐杖、助行器、轮椅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借助器具开展室内 / 户外活动，指导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教育。	30
16		协助床上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指导服务对象掌握自主翻身或被动翻身的技巧和方法，协助适度移动。	15
17		日常监测	为服务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四个方面的测量，及时记录并反馈，机构护理的需遵医嘱随时监测护理对象的病情变化。	10
18		血糖测量	根据服务对象的意识、病情及合作程度，确认是否空腹或餐后 2 小时等血糖测定要求，测量服务对象的血糖水平并记录。	5
19		安全防护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指导。必要时指导服务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	20
20		压疮预防护理及指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服务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0
21		人工取便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合适体位，用手指取出服务对象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20
22		失禁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服务对象进行护理，用温水清洗会阴部，及时更换衣服、纸尿裤等，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干燥，使服务对象舒适、房间无异味。	10
23		协助服药	根据服务对象的自理能力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严格遵医嘱协助服务对象服药，严密观察服务对象服药后不良反应，做好用药的宣传教育。	10
24		皮肤外用药涂擦	严格遵医嘱，选择合适的体位，用棉签等蘸取药膏均匀地涂抹服务对象皮肤患处上，涂药后观察局部用药反应。	15
25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训练服务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服务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30
26		健康生活指导与精神慰藉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对其与家属进行相关的安全、康复、日常生活照料常识等教育，给予日常生活指导。运用语言或非语言方式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观察其情绪行为变化，对不良情绪进行安抚。	20
27		睡眠照护及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认知精神状态，布置安静、安全的睡眠环境，观察服务对象的睡眠状况，报告并记录异常变化。	20

28	医疗护理部分	膀胱造瘘口护理及指导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定期消毒造瘘口，观察造瘘口有无异常，保持造瘘管引流通畅，定期更换瘘管和瘘袋，妥善固定瘘管和瘘袋，鼓励病人多食清淡易消化食物、多饮水，观察对象对于造口的自理情况，及时给予帮助。	20
29		结肠造瘘护理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定期消毒造瘘口，观察造瘘口有无异常，保持造瘘管引流通畅，定期更换瘘管和瘘袋，妥善固定瘘管和瘘袋，鼓励服务对象多食清淡易消化食物、多饮水，观察服务对象对于造口的自理情况，及时给予帮助。	20
30		其他造口护理	遵医嘱为服务对象提供造口护理，定期更换造口周围药物，维护皮肤完整，观察造口周围血液循环，防止造口狭窄等。	20
31		压力性损伤护理及指导	为压疮患者实施恰当的护理措施，促进压疮愈合，并指导家属护理方法。	15
32		伤口换药	遵医嘱为服务对象伤口外擦外敷药物治疗、封包换药。	10
33		人工气道护理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做好口腔护理，妥善固定导管，密切观察，做好气道湿化，观察服务对象的呼吸、有无异常分泌物，痰液粘稠时及时进行吸痰，严密预防并发症。	10
34		鼻饲进食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服务对象进行管道护理，按照其疾病及特殊饮食需求，选择进食类型和加工方式，协助其进行鼻饲进食。	20
35		鼻胃管护理	对服务对象的留置鼻胃管进行护理，并定期评估鼻胃管位是否在胃内、管内有无堵塞、污染，妥善固定、保持通畅，定期评估服务对象口、鼻腔情况。	15
36		留置尿管的护理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	20
37		胰岛素注射及指导	遵医嘱为服务对象进行胰岛素注射，为其与提供胰岛素注射指导，包括注射时间、频次、量（据医嘱）及注射部位，做好健康教育。	5
38		物理降温	遵医嘱为高热服务对象冷敷、冰敷降温，或使用 25%-50% 酒精进行擦浴降低体温。	10
39		无创辅助通气	包括持续气道正压 (CPAP)、双水平气道正压 (BIPAP)	10
40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服务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每天放粪便、冲洗肛门袋、更换肛门袋、局部皮肤护理等。	10
41		灌肠	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混入肠道，软化粪块、刺激肠蠕动、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包括不保留灌肠、保留灌肠（存在意识障碍、腹痛、消化道出血的老年人除外）。	15
42		协助叩背排痰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服务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0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提高碌曲等4县市城市低保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

特急　州民电〔2025〕15号

碌曲县、合作市、卓尼县、迭部县民政局、财政局：

经州政府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25年将提高碌曲等4县市城市低保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

碌曲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560元（每人每月880元）。

合作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812元（每人每月901元）。

卓尼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552元（每人每月796元）。

迭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240元（每人每月770元）。

各县市月人均补助水平根据县市实际进行核算。

（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根据国家和省上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即碌曲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3728元（每人每月1144元）；合作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4052元（每人每月1171元）；卓尼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420元（每人每月1035元）；迭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12元（每人每月1001元），照料护理标准保持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150元、301元、451元不变。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保障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5年6月1日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县市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安全运行，并定期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和审计，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低保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力组织实施

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提标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6 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做好动态管理

各县市民政局要结合集中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按照提标后标准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低保制度的公平性和精准性。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于 6 月 27 日前报送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工作缓慢、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在全州范围内通报。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甘南州卫生健康委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南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州卫发〔2025〕92号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

为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甘卫老龄函〔2025〕176号）精神，州卫生健康委会同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医疗保障局4部门制定了《甘南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甘南州卫生健康委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24日

甘南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甘肃省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30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7年，全州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综合性医院、中藏医院设立规范化老年医学科的总数达到13家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达

到100%，医养结合机构总数保持在15家以上，机构床位总数保持在200张以上，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持续提高，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服务体系

1．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支持床位闲置率高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举办的盈利性、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有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支持光荣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2．大力发展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民政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遴选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与辖区福利院、养老院、光荣院等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鼓励养老机构优先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发展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3．积极发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服务，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的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县市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利用区域光荣院和现有乡镇卫生院、敬老院、村(社区)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州卫生健康委每年(2025-2027年)积极组织二级以上（含二级）综合医院、中藏医院建设规范化老年医学科。依托省级安宁疗护中心，通过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水平。

5．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州卫生健康委每年依托省级培训基地积极培养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医师、护士，组织各县市老龄健康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全国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人才线上培训。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于每年1月30日前，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拓展人才培养方式，开展针对不同类别医养结合从业人员的能力提升工作。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承接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培训、进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委工作计划，组织光荣院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6．发挥中医药优势。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发挥中医药优势，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药膳食疗等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体育运动，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以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中医药服务，推广应用针刺、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

7．注重质量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每年要围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组织培训，确保医养结合机构工作人员掌握标准要求，确保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符合现行管理规定。使用“医养结合”名称的机构，必须是业务(经营)范围增

加“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经诊所备案的养老机构。

8．完善协作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机构名

单，主动接受行业监管、群众监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要健全完善协议管理、费用审核和监控、监督检查等机制，确保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9．加强联合监管。医疗机构举办的养老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业务(经营)范围变更或存在危险隐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通报民政部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无执业资质、相关人员无行医资质或存在危险隐患的，民政部门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纳入定点管理的医养结合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祝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并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力度查处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过度诊疗、低标准住院等行为，落实“行纪衔接”“行利街接”，强化“一案多查、联合惩处”。

（三）保障服务安全

10．确保医疗服务安全。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按照《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开展老年人入住评估和在院期间动态评估，关注其基础疾病状况、心理与精神状态、日常生活能力等，及时发现病情变化并予以处理，不断提升医务人员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处置能力。严格落实老年人用药管理制度，加强对自带药品的管理，开展用药监测指导，确保老年人用药安全。

11．做好传染病防控。各级卫生健康、民政、疾控、退役军人部门要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加强感染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完善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各项任务。医养结合机构要按要求对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聚集性疫情监测，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12．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和日常督促检查，维护机构安全有序运行，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5年6月-8月)

各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各县市卫生健康局，会同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医保、中藏医、疾控等部门进行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各医养结合机构和相关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细化实施措施，并启动实施。

（二）实施阶段(2025年8月一2027年10月)

1．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健全和优化管理组织架构，加强监督和自查自纠，促进医养结合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每年11月25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情况报州卫生健康委。

2．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完善协作机制，会同各部门对实施情况开展指导。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提供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

机构名单。11月底前，完成老年医学人才年度培训任务。12月底前，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完成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机构建设和安宁疗护服务年度发展指标。州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协调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等活动，推广传统体育运动。积极推动构建完善的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广针刺、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中医药服务。州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老年人群体的疫苗接种和健康教育，鼓励老年人群体接种流感、肺炎球菌、带状疱疹等疫苗。开展传染病知识和防护等方面的健康宣教，引导老年人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医养结合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督促指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预防接种、医疗废物处置等法定责任。

3．州民政局负责配合州卫生健康委开展医养结合机构的指导工作。每年5月底前，指导各县市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向社会公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名单。落实医养结合机构运营补贴等相关倾斜支持政策。

4．州医保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合理使用。

5．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配合州卫生健康委开展相关医养结合机构的指导工作，推动光荣院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7年10月-12月)

2027年12月底前，各县市、各机构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总结。多渠道、多形式对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四、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加强工作成效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及时根据医务人员、人民群众评价结果，不断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各医养结合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既要重视服务质量和效率，更要重视服务效果和群众感受。